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自核查报告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浙江省制造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企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报告年度	2024 年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5609626382
法定代表人	倪志和	联系电话	13506726929
详细地址	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888 号		
填报负责人	姓名	施倩莹	联系电话
报告主体说明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坐落于湖州市南太湖现代物流装备产业园。公司人员规模 290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74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25%。公司拥有各种先进加工设备 200 多台/套。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先导，以服务为核心，秉承“锐意进取，格物致知”的经营理念，专注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物流解决方案，高性价比的物流设备和及时、周到的服务努力成为中国领先的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物流设备供应商。公司专注并服务于物流自动化工程中输送与分拣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开发、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项目实施。			
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非常注重企业管理工作，制定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			

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级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湖州市数字化车间、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四星级绿色工厂、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吴兴区精细化示范企业、区6S十佳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荣誉。丰硕的科研成果也使公司获得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智能物流产业领先品牌奖等荣誉。并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

公司重视技改和科研经费的投入，每年不少于销售收入4%的研发投入，采用新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创新管理机制。2010年创立至今，已经持续进行了15个创新项目的研究，均已经成功转化到高新技术产品中。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专利11项和软件著作权13项，商标1件。累计主导及参与制定标准11项，其中国家标准2项，团体标准2项，企业标准7项。

2013年9月公司成立“锐格智能物流装备电子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高新区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研究院先后主持参与国家创新基金和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等科技项目。

公司对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高度重视，持续推广“光伏+”模式，将太阳能转变为电能，利用自有厂房屋顶面积约1.62万平方米，购置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光伏设备，建设安装了1兆瓦安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优先满足自身使用，余量可供给国家电网，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125万KWH，25年总发电量3135万KWH，每年可节约折标煤392.7万吨，节约电费支出25万元。光伏板还具有隔热功效，在炎热夏季间接节省了空调能耗，有效降低厂房温度6-8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厂区内的所有路灯照明设施改用太阳能光伏路灯，节约用电15万kwh/a。

公司将能源利用效率高、充电速度快、能源补充方便的电动叉车替代柴油叉车，解决了柴油叉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气和噪音的问题，电动叉车零噪音、零尾气的优势特性更是大大减轻了工人的身体负担，有效促进了企业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同时，在同等工况下，电动叉车的综合使用成本比内燃叉车节省近80%，切实为企业生产运营降本增效。

公司开发应用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加强对各个车间的用电安全监控，通过对工业生产

中的电能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现降低能耗和提高用电效率的改进节点；通过智能控制空调、照明等设备的开关时间、温度和亮度、配置触控式感应照明灯具，有效地减少能源的浪费，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经过几年的发展，2024年公司总销售额达4.3亿元。企业经营状况、银行信用等级良好，成长迅速。

二、温室气体排放

2024年度，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79.79 tCO₂。其中，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排放量为388.87 tCO₂，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为190.92 tCO₂。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净购入使用电力72.47万kWh，光伏发电60.93万kWh，天然气8.83万m³，综合能耗合计487.03 tce，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5-1报表。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电力排放因子为0.5366tCO₂/MWh，数据来源于《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五、声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1 报告主体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消耗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 吨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8.83万m ³	190.92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CH ₄ 回收与销 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 的量	
	CH ₄ 火炬销毁量	
CO ₂ 回收利用量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72.47万kWh	388.87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 化石燃料隐含的CO ₂ 排放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化 石燃料隐含的CO ₂ 排 放	579.79